



## 有關物業買賣協議

(2023年10月17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日透過電郵及網站向持牌人發出提醒，以表達十分關注近日有地產代理公司要求物業買賣雙方簽署一份買賣協議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涉及若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未有宣布放寬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時，買賣雙方可取消交易。

監管局認為此行徑並不妥當，容易引起法律爭拗，並會引起物業市場混亂。局方正研究使用有關備忘錄是否已違反監管局指引，並會採取跟進行動。

監管局同時提醒物業買賣雙方，在簽署任何協議文件前，必須取得獨立法律意見，並留意備忘錄內有關的安排及協議條款可能涉及瞞稅及／或其他法律責任。

— 完 —